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43,82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4,247,979.3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417,8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使用募

集资金人民币 264,247,979.3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4,200,387.4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497.00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35.4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564.52
减：其他发行费	28,072,619.90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264,247,979.3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972.5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64,330,899.78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7,262,757.96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0,985,193.9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4,970,044.81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332,960,044.81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6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90027461011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 1,723.97 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 581020100101166405 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710463011015250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时以书面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66,293,600.00	63,333,038.05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250,049,700.00	152,583,155.1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173,204,000.00	9,020,695.4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148,922,241.10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	21,110,915.08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合计	--	833,390,564.52	394,970,044.81	--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92,960,044.81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9,010,695.44	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2,833,038.05	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152,083,155.14	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148,422,241.10	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20,610,915.08	0.35%

合计	392,960,044.81	--
----	----------------	----

上述协定存款是在账户余额基础上产生的，无固定金额，其年化收益率为2025年6月30日当日协定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60BP，2025年6月30日当日年化收益率为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利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挂牌日协定存款利率加30BP，2025年6月30日当日年化收益率为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营业部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2025年6月30日当日年化收益率为0.35%。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61,030,899.78元。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

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2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3,280.26	10,453.16	-11,911.41	46.74	2025年9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825.29	5,825.29	5,825.29	39.95	423.20	-5,402.09	7.26	2025年9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7,320.40	7,320.40	7,320.40	2,099.84	5,246.54	-2,073.86	71.6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301.90	301.90	10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10.26	45,510.26	45,510.26	5,420.04	26,424.80	-19,085.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3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61,030,899.78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